

112862

定精明之處，在未規定將來之形勢，而僅滿足於銷除糾紛之原因，『每日電訊宣稱，『協定最有價值之處，在於其所表現兩國之友好態度與互信。』該報認為英海軍部已同意放棄西岸海軍根據地，而指示協定中並無特殊之規定，約束愛爾蘭必須維持根據地與防禦工事在有效之形勢中。關於此點，大不列顛唯有信任將來愛爾蘭之善意而已，『在可能之事態中，英海軍有巨大損失之可能，此點實不容忽視。』自由黨之新聞紀事報宣稱：『凡勒拉模干麥唐納及彼等之同僚，殊值熱烈之祝賀。英愛敦睦之價值，實遠超過佔領三數海軍根據地之權，可惜者，英愛協定，延擱六年，直至今日，始克完成是也。』泰晤士報謂：『昨日簽訂之協定，實為英愛友好關係開一新紀元，不論各方對於轉移海陸軍權利一事有何批評，政治上之利益，足可抵償軍路上之損失，在今日世界史之階段上，理智與法律屢為暴動所壓制，今英愛二國能將多年懸案以理智與法律手段解決，確可使人耳目一新，此次談判告成，

各有關之政治家，實應得其國人之感謝。』

此外意國人士亦予以好評，據路透社二十五日羅馬電稱：此間對於昨日英愛簽押協定，將雙方衝突事件解決，甚表同情。又各報俱著論謂：此次協定之成，乃得英首相張伯倫與自治領大臣麥唐納之功，同時亦賴愛總理之輸誠。至於兩地國防問題，經雙方代表詳細參

金公債及國防債條例

抗戰軍興以來，迄今已閱數月，最初，敵人雖有銳不當之慨，近則我軍改變戰略，敵勢日蹙，台兒莊之役，頑敵被殲，益堅吾人長期抗戰必獲最後勝利之自信，我全國國民之捐資輸將，亦益踴躍。我國政府為充實戰時財政及軍需，以保證長期抗戰勝利起見，特於四月二十一日明令發行兩種公債，一為國防公債，總額國幣五萬萬元，年息以六厘計算；又其一則為金公債，其中又分為英鎊、美元、關金三種，年息以五厘計算，定額為英鎊一千萬，美元五十萬，關金一萬。茲將兩種公債條例錄之如次。

(甲) 金公債條例

訂，料在由數週後定可妥協云。惟北愛爾蘭，比爾菲斯特報紙一般表示失望，北維克報謂：『防衛協定，並非一協定，而是條約港問題之屈服。英國政府之舉動，乃無謂之慷慨。』愛爾蘭消息報宣稱：『協定未解決政治此一主要問題，故協定僅可認為妥協政策之第一次成果。』

解 泉

國府二十一日令：茲制定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條例公佈之，此令。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收換金類外幣外匯國外有價證券以充救國費用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三類：(一) 關金債票，定額為一萬萬關金；(二) 英金債票，定額為英金一千萬鎊；(三) 美金債票，定額為美金五十萬元。上列三類債票，均定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凡購買本公債者，得依左列五種任擇一種或數種繳納，即按其所繳債款之種類分別發給債票。(一) 以關金券繳納者，即以本公債關金債票發給。(二) 以生金及其製成品或金幣等類繳納者，按其所含純金數量依關金單位每一關金為等

金六〇一八六公毫折合關金即以本公債關金債票發給。(三)以外幣外匯購者如係英金即以本公債英金債票發給。美金即以本公債美金債票發給。(四)以國外有價證券按當時售價償款經購者如係英金即以本公債英金債票發給。美金即以本公債美金債票發給。(五)以關金英金美金以外之其他外幣外匯國外有價證券購者依購債人志願按當時市價折合關金或英金美金任擇一種或數種即以擇定種類之本公債票發給。

第四條 公債還本付息時按照債票種類分別付給即關金債票付給關金券英金債票付給英金美金債票付給美金。

第五條 本公債年息五厘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每年分兩次付給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定為十五年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全數還清。但政府得於本公債發行之日起五年以內提前抽還本金之全部或一部前項提前抽還本金政府應照票面所載本金數額加給百分之二獎勵金並應於期前六個月公告。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於每期前三個月執行抽籤。

第八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指定鹽稅收入除業

已指定擔保其他債款外之餘額為擔保由財政部命令鹽務總局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期所需付還關金英金美金之數折購撥存中央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各派代表一人暨財政部聘請人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備案。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十條 本公債關金債票分為一萬關金一千關金一百關金五十關金十關金五種。英金債票分為一千鎊一百鎊五十鎊十鎊五鎊五種。美金債票分為五千元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六種均由財政部長簽字蓋印發行並由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副簽保證。

第十一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本公債之發售及勸募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乙) 國防債條例

國民政府二十一年令茲制定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籌措抗戰軍需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額定為國幣五萬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利息六厘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分兩次付給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限期定為三十年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第五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以所得稅全部收入擔保由財政部命令所得稅事務處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如數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面額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五種。

第八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公債條例自公布日施行。